

#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

※請同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(一)前繳交就學貸款資料至生輔組，以利上傳作業。

(具各類減免資格且欲就學貸款者，應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註冊費用餘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，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 03-5927700 轉 2324)

## 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a.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(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以內)，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。  
b. 家庭年收入 114 萬~120 萬元，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自付半額。  
c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優惠期間利息全額自行負擔。(須檢附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)  
【家庭年收入：經國稅局查核最近一個年度家庭年所得。已婚者，夫妻合併計算；未婚者，與父母合併計算。】  
【優惠期間利息：自銀行核撥貸款日起每月 1 日按月繳交利息。】
3. 領有公費、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4.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(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人士子女及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身份)請先確認繳費單上金額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，切勿超貸，超貸之金額須繳回。
5. 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辦，同一學年曾經辦理申請貸款遭退件者，第二學期不得申辦。
6. 僅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而未繳交資料至學校承辦單位者，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。
7. 學生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前，辦理休、退、轉學者，不能核撥就學貸款，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。

## (二)保證人資格：

1.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。父、母親如一方未能前往對保，可檢附印鑑證明，填具委託書，委託另一方辦理。
2. 申請人年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。
3. 申請人已婚者：以配偶為保證人。
4. 申請人父母離婚者：未滿二十歲者需由父親或母親之一方當保證人。
5. 父母雙亡者：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。

### 備註：

1. 學生於臺灣銀行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時，請務必詳填正確資料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2. 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是一種優惠貸款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。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。
3. 逾期未還款者，臺灣銀行將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並將欠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影響個人信用。
4. 同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至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(補)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(補)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